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楊雅惠 陳錦生 王秀紅
周蓮香 何怡澄 伊萬·納威 陳慈陽 吳新興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4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秘書長工作報告(劉秘書長建忻報告)：本院及所屬部會主管法令合宜性檢討報告

伊萬·納威委員：本次院部會檢討主管法規合宜性事宜，個人有幸參與。第 1 次會議主要在探討主管法規之定性等問題，將本院各該法規依法規命令、第 1 類行政規則與第 2

類行政規則予以歸類，後續共進行 4 次會議討論，參與的機關同仁均能依會議決議陸續修正不合時宜法規，並於半年內漸進推展。有關法規合宜性檢討，屬行政機關日常例行業務，過去本院辦理情形較為緩慢，建議於本次整體法規修正完竣後，將法規檢討落實於日常業務中，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持續檢視更新主管法規，以符時宜。

陳委員錦生：感謝副院長邀集秘書長、委員及院部會同仁，共同檢討本院及所屬部會主管法規之合宜性，並釐清其規範屬性，將之區分為法規命令、第 1 類及第 2 類行政規則三類型，經審視本院及所屬部會主管法規應修正、廢止、停止適用者高達 34.3%，如 82 年訂定之本院暨所屬機關新聞聯繫作業要點，自 85 年修正後即未曾修正，以現行新聞聯繫及媒體社群方式日趨多元，原有規範已有不足。由於紛亂及不合時宜的法規恐造成適用上爭議，適時檢討有其必要，感謝並尊重檢討會議之結論。

姚委員立德：本次院部會檢討主管法規合宜性，係本院法規與時俱進之重大作為。依資料所示，於本年 12 月底前將完成 89.2% 法規修正，明年修正完成率將達 97.3%，成效卓著，應繼續維持。2 點建議：1. 在本次法規合宜性檢討所定性之法規層級與經驗的基礎下，建議建立適宜的法規整理工具，俾使法規內涵得以定期檢視更新，如於法規增訂關鍵詞並予以分類，日後倘有新增法規，更易於搜尋與歸類，並可檢視是否有重複、未修正更新或應予廢止等情形，使本院整體法規體系井然有序。2. 建議建置合適的法規管理機制，亦即法規檢討標準作業程序，每年定期檢視法規的內涵是否符合時宜，並藉由上開整理工具，以確保法規分類與即時修正，進而汰除無效法規，使本院法規維持最新且最正確的狀態。

楊委員雅惠：1. 本案依院長指示檢討本院及所屬部會主管法規合宜性，然檢討法規存廢過程非僅是行政工作，而係與

本院未來政策措施方向相關，極具意義，參與的委員及同仁均備極辛勞，至為感謝。2. 本院部分項次 94 為本院考銓詞彙相關編纂規定，建請提供考銓詞彙資料供參。項次 86 至 92 為本院出版品相關編纂規定，經檢視本院及部會刊物，尚在發行及出版者，包含本院出版之《文官制度》紙本及電子期刊(2019 年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為第三級，為本院及部會出版刊物中較具學術性質者)；本院每月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以及考選部曾於 106 年停刊而 109 年以電子期刊方式復刊之《國家菁英季刊》。至於各部會已停刊者，則有考選部之《考選通訊》、《考選論壇季刊》、《考選周刊》，銓敘部之《公務人員月刊》以及人事總處《人事月刊》等。此外，中國人事行政學會之《人事行政季刊》亦於近日停刊。審酌本屆政策革新後，尚有諸多議題須研討與發表空間，爰於檢討出版品相關編纂規定時，亦可從本院政策方向思考並研究院部會刊物之型態、出版方式、頻率及復刊與否等問題，仍有諸多思考空間，建議共同檢視討論。

王委員秀紅：法規合宜性之檢討非常重要，因機關主管法規係執掌權責及人民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之重要依據，倘相關法規能與時俱進，便是行政改革，更是提升機關行政效率的重要環節。以個人過去任職行政機關之經驗，於參加行政院院會時，當時的游院長曾表示，法規（包含法律、命令以及行政規則）的相關內涵，是協助政策推動的重要工具，然若法規內涵變成推動業務的障礙時，不能再將法規視為應遵循之規範，而應透過修法使其能合於當前環境所需，以促進政策發展，作為機關就法規重要性與效能之認識，以及適時檢討更新的重要參據。本次院部會法規檢討，於半年期間內檢視、分類院部會主管法規 755 件，檢視後應予修正、廢止者 259 件，約 34.3%，且預計在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 231 件，進度達 89.2%；明年則可完成 21

件，進度達 97.3%，成效良好。為使本院主管法規能協助政策推動，建議相關單位持續且定期檢視法規合宜性，並擴大檢視範圍至主管法律層級，應可再進一步提升本院的整體行政效能。

院長意見：感謝副院長召集院部會檢討本院及所屬部會主管法規的合宜性事宜，未來各單位主管法規亦應適時作滾動式檢討，以期周妥。由於過去本院許多法規及作為都是因應當時的時空環境及外界的要求而產生，本院身為憲法機關，對於職權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及立場，仍應有所主張。

周副院長弘憲、劉秘書長建忻、鍾執行秘書士偉補充報告：
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8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3. 請秘書長偕同委員及考選部就典試委員長的核提方式進行研議。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時45分

主席 黃 榮 村